

# 中共广州市越秀区委办公室

越委办〔2017〕132号

---

## 中共广州市越秀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越秀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改革创新 建立容错免责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工）委（党组）、区直各单位：

《关于支持改革创新建立容错免责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市越秀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日

# 关于支持改革创新建立容错免责 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立支持改革、鼓励创新、宽容失误、允许试错的鲜明导向，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环境，服务保障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上新水平。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三个区分开来”治理为官不为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5号）、《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改革创新宽容失误的意见〉的通知》（穗文〔2017〕14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原则要求

（一）坚持干事创业、敢于担当。鼓励各级党员、干部及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大胆改革创新，勇于积极作为，争做干事创业的先锋模范。不因改革创新的一般性失误影响对党员、干部的提拔使用，不因先行先试的无意过失改变对党员、干部的客观评价，为敢想者鼓劲，为敢干者加油。

（二）坚持准确把握、宽容失误。尊重区情、尊重历史、尊重改革规律，以相关事实为依据，以制度规定为准绳，对单位和个人在改革创新、推动发展中，特别是在关系全区改革发展大局

的重点工作、无经验借鉴的创新性探索性工作中，出现的工作失误或无意过失，给予减轻或免除相关责任。

（三）坚持客观公正、纪律严明。正确辨别失误过失与违纪违法的情形，决不允许打着改革创新旗号搞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坚决惩治借改革创新之名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假公济私以及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等行为。

（四）坚持从严治党、压实责任。宽容失误不是放纵错误。要不断加强对党员、干部及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对明知故犯、规避监督以及“为官不为”等问题，将严肃追究责任，抓早抓小抓严，切实做到有责必履，失责必究，问责必严。

## 二、适用对象

本实施意见的适用对象为全区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上述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下简称“从事公务的人员”）。对省管、市管干部的容错免责，按照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适用事项

（一）推进下列改革创新事项中出现失误，符合条件的，可以免于问责，或者减轻、从轻处理：

1. 推进中央、省、市、区全面深化改革及相关试点工作；
2. 承担无先例遵循的探索性工作或科技创新工作；

3. 解决历史遗留、改革发展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4.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推动转型发展的项目建设；
5. 其他深化改革、探索试验、推动发展的工作。

（二）根据“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在符合纪律、法律和相关政策要求的条件下，最大限度宽容从事公务的人员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在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的失误；在推动发展中出现的无意过失。

#### 四、适用条件

（一）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没有造成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责任事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事故以及重大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或影响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对相关责任人免于问责：

1. 党内法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令禁止，或者虽没有明确规定但符合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精神；
2. 符合充分论证、集体研究等程序要求；
3. 勤勉尽职、竭尽所能、主动作为，积极研究、推动、督办相关工作；
4. 没有蓄意侵害群众利益，没有为自己、利益关系人或者其他组织谋取不正当利益；

免责的适用，不得与党内法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

规定相冲突。

（二）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具有上述免于问责条件之一，或者存在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扩大、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担责任等情节的，可以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减轻、从轻处理。

## 五、工作程序

（一）支持改革创新的容错免责工作结合问责工作同步进行。开展问责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当事人是否存在适用事项、适用条件的情形。

（二）当事人认为自身行为符合支持改革创新的容错免责条件的，应当在问责调查机关（机构）告知其有申辩权利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辩意见，由问责调查机关（机构）受理。

（三）问责调查机关（机构）在收到当事人书面申辩意见后，应当依申请事项开展调查，对是否符合支持改革创新的容错免责条件作出结论。对事实复杂、专业性强的事项，应邀请有关部门或专家组成调查组开展评估。

（四）问责调查机关（机构）应将当事人申辩意见、调查结论写进调查报告，提交有管理权限的问责决定机关作出决定。

（五）问责决定机关作出免于问责决定的，问责调查机关（机构）应当及时澄清相关情况，消除负面影响。

（六）问责决定机关认为不符合支持改革创新的容错免责条

件而问责的，不影响当事人根据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七）对科以下（含科级）从事公务的人员适用支持改革创新的容错免责条件的，应当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同意。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每年将适用支持改革创新的容错免责情况综合汇总报同级党委、政府。

## 六、结果运用

（一）经确定予以免责的当事人或其所在单位按下列方式处理：

1. 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中免于扣分；
2. 在干部任用中不影响提拔使用，在廉政审查中不作负面评价；
3. 免于行政追责和效能问责；
4. 在各种考核中，不影响考核结果；
5. 在绩效考核和审计结果运用中免于扣分或处理。

（二）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问责调查机关（机构）应当向相关人员和所在单位指出问题所在，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督促整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制度，防止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七、其他

1. 党内法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对宽容失误有规定的，依照执行。

2. 本实施意见由中共广州市越秀区纪委、广州市越秀区监察

局负责解释。

3.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广州市越秀区委办公室秘书科 2017年11月7日印发~~

~~(以OA发)~~